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检查公示专栏一览表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执行部门
1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省储备粮库存的行政检查	<p>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省储备粮库存检查办法》第四条 库存粮食数量。粮食库存实物数量、品种和粮权归属情况，以及不同年份、不同性质、不同品种粮食分仓（货位）储存管理情况。粮食库存实物与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资金台账的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库存粮食质量。省储备粮粮食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以及企业质量检验人员、检化验设备配置情况，执行粮食定期质量检验及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质量档案管理等方面情况。当年验收入库的新粮、正在销售出库粮等不做质量检查。储粮安全情况。检查省储备粮是否存在粮温和水分异常，发热、霉变、生虫、雀鼠迹象等情况。是否存在超期、超设计仓容储存及混存等情况。对企业执行省储备粮收购政策、储备粮轮换管理、省储备粮库贷挂钩、财政补贴拨付等情况进行同步检查，验证库存粮食的真实可靠性。每次检查的具体内容，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p> <p>3.《吉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第二十七条 省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省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省储备粮公司及相关承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p>	1次/年	<p>粮食的数量、质量、账簿，存储设施符合国家和省标准</p> <p>1.库存粮食数量。粮食库存实物数量、品种和粮权归属情况，以及不同年份、不同性质、不同品种粮食分仓（货位）储存管理情况。粮食库存实物与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资金台账的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p> <p>2.库存粮食质量。省储备粮粮食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以及企业质量检验人员、检化验设备配置情况，执行粮食定期质量检验及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质量档案管理等方面情况。</p> <p>3.储粮安全情况。检查省储备粮是否存在粮温和水分异常，发热、霉变、生虫、雀鼠迹象等情况。是否存在超期、超设计仓容储存及混存等情况。</p> <p>4.对企业执行省储备粮收购政策、储备粮轮换管理、省储备粮库贷挂钩、财政补贴拨付等情况进行同步检查，验证库存粮食的真实可靠性。</p>	局执法督查处
2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企业（含加工企业）、物资储备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行政检查	<p>《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第四十一条</p> <p>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p> <p>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p> <p>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p> <p>5.《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p> <p>6.《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p> <p>7.《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p> <p>8.《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p> <p>9.《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p> <p>10.《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条</p> <p>1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p> <p>1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p> <p>13.《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p> <p>14.《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p> <p>15.《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p> <p>16.《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p> <p>17.《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八条（以上各条详细内容略）</p>	6次/年	<p>1.《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p> <p>2.《安全生产法》</p> <p>3.《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4.《粮食收储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规范》</p> <p>5.《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p> <p>6.《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p> <p>7.《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p> <p>8.《呼吸器用复合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p> <p>9.《锅炉定期检验规则》</p> <p>10.《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p> <p>11.《消防法》</p> <p>12.《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规程》</p> <p>13.《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p> <p>1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p> <p>15.《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规定》</p> <p>16.《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p> <p>17.《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p> <p>18.《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p> <p>19.《GB 26860-2011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p>	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3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p>1.《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2.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年第20号公告《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盐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食盐定点企业符合《规范条件》和本管理办法的情况实行不定期监督检查。</p> <p>3.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年第20号公告《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涉及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能力、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质量和安全管理、信用和储备管理等方面内容</p>	2次/年	符合工信部印发的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中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经营能力、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质量和安全管理、信用和储备管理等方面要求。	局盐务处
4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资质行政检查	<p>1.《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2.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年第20号公告《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盐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食盐定点企业符合《规范条件》和本管理办法的情况实行不定期监督检查。</p> <p>3.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年第20号公告《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涉及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经营能力、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质量和安全管理、信用和储备管理等方面内容</p>	2次/年	符合工信部印发的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中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经营能力、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质量和安全管理、信用和储备管理等方面要求。	局盐务处
5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政府食盐储备的行政检查	<p>1.《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食盐供需情况，建立健全食盐储备制度，承担政府食盐储备责任。</p> <p>2.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吉粮盐联规〔2022〕66号）第七条 承储企业储备网点所在市（州）、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省级政府食盐储备管理工作，并负责食盐储备任务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管。</p> <p>3.第十八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法加强对全省食盐储备的监督检查。</p>	2次/年	<p>1.是否达到核定的指标数量。</p> <p>2.包装规格是否为小包装。</p> <p>3.储存的食盐是否符合GB/T2721和GB/T5461相关标准的合格加碘食盐。</p> <p>4.现场抽取食盐样品进行质量检验检测。</p> <p>5.轮换方式和轮换时间是否合规。</p> <p>6.轮换审批手续是否齐全。</p> <p>7.存储环境是否符合规定要求。</p> <p>8.码放是否规范。</p> <p>9.专用货位标牌填写是否完整、规范并摆放到位。</p> <p>10.责任分工是否明确。</p> <p>11.相关工作制定是否建立健全。</p> <p>12.企业自查工作是否开展。</p> <p>13.各类账簿是否完备，记录真实。</p>	局盐务处